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【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义乌市中心医院）的（义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义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662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.5998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3日

### 说明：

#### 1. 标的

1.1 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标的名称；

1.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）

#### 2. 所属行业

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，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，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#### 3. 承接企业

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。

#### 4. 企业数据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）

企业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。企业数据有误的，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。

#### 5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类型

5.1 投标人须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。

5.2 未填写企业类型、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（即：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填写错误）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5.3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（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）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构成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”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